

罗湖区公共机构（建筑）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（第一批）施工-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澄清文件 1

（项目编号：环水建设招(投)标字[2024]203号）

重要提示：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应通过“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cg.sz-water.com.cn>）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。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

- 一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全文不可竞争费¥15759.44元更正为：¥45759.44元；
- 二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二、关于合同结算价原则：“注：施工期间，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，劳务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，同时劳务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。另：本项目合同价以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的投标价为依据，若结算阶段出现不按合同价单价计取（合同价存在严重错误）时，该项目需同步以对上实际结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考虑。”修改为：“注：施工期间，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，劳务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，同时劳务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。另：本分包项目清单以承包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，若结算阶段建设单位调整承包人的部分中标清单价，则该部分清单价，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作出相应调整，调整方法为：分包人对应清单的结算单价=建设单位对应清单最终结算单价（以承包人下浮后为准）*(1-分包人的中标净下浮率）。”。

